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仁寿县农业农村局 仁寿县财政局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共同编制的《仁寿县 2021 年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粮食生产和发展项目的实施方案》，本项目小麦机播预算为 50 元/亩，共需采购 8700 亩小麦机播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3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3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小麦机播	8,700.00	435,000.00	亩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小麦机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技术参数: 旋直播。“双三 0”改制地麦幅带机播 4-5 行, 播种量不低于 100 粒/米, 播种均匀, 旋耕深度 10-12 厘米, 播种深度 3-5 厘米, 种子覆盖率 97%以上。两季田, 播种量不低于 300-350 粒/平米, 播种均匀, 深度 3-5 厘米, 若土块偏湿, 种子表播, 种子覆盖率 97%以上。
★	2	服务期限: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满足要求达到合格。
★	4	验收办法及标准: (1) 验收办法: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

		<p>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p> <p>（2）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	5	<p>关于本项目业绩要求如下：</p> <p>供应商应提供1个及以上2019年（含）以来独立完成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指农作物机收或机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6	<p>其他要求</p> <p>6.1、供应商的报价是指含人工、材料、机械、税金、利润、管理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的包干价。</p> <p>6.2、成交供应商若未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向项目乡镇的农户按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造成农户重大损失的，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p>6.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p>6.4、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对此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p> <p>6.5、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p>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自行配备，须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自行配备，须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项目乡镇

3.3.3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 验收办法: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2) 验收标准: 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预付款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服务全部完成, 经验收合格后, 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资料,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在合同具体约定

3.4 其它要求

无